

《与神同行》

淫乱的地雷（1）

在探讨“撒但所埋设的地雷”这个系列中，今天我们来到第四个要思想的地雷，就是奸淫。前面我们看过了骄傲，看过了嫉妒，看过了没有安全感，今天我们要看撒但所放置的奸淫这个地雷。我们要看的经文，是帖前 4:1-8。首先我得提醒弟兄姐妹，如果我们倾向于听从世俗的声音，我们就难以听见神的话语所发出的提醒。今天很多人会随意附和，批评圣经，说这本书太古老了，是一本老掉牙的古书，实在是过时了，不切实际。然而我们要知道，圣经不是一本普通的书，它乃是神的启示，是神向人说的话，是神活泼常存的道，是永远不变，历万代而常新，放诸四海皆准的。圣经是我们唯一的准绳，是唯一能够判断我们的标准。虽然有人不信圣经，随意抨击圣经，毁谤圣经，但是人的不信，不能废掉神的信，这丝毫不动摇圣经的可信性和地位。

我们今天要听从的，并不是世俗怎么说，而是神到底在圣经里怎么说，怎么看。所以，说到“奸淫”这个题目，我们要看的，不是时下的思想，而是圣经真理的教导。我们看帖前 4:1-8，保罗在这里说：“弟兄们，我还有话说，我们靠着主耶稣求你们，劝你们，你们既然受了我们的教训，知道该怎样行，可以讨神的喜悦，就要照你们现在所行的，更加勉励。你们原晓得我们凭主耶稣传给你们什么命令。神的旨意，就是要你们成为圣洁，远避淫行。要你们各人晓得怎样用圣洁尊贵，守着自己的身体。不放纵私欲的情欲，像那不认识神的外邦人。不要一个人在这事上越分，欺负他的弟兄，因为这一类的事，主必报应，正如我预先对你们说过，又切切嘱咐你们的。神召我们，本不是要我们沾染污秽，乃是要我们成为圣洁，所以那弃绝的，不是弃绝人，乃是弃绝那赐圣灵给我们的神。”

人可能拒绝圣经的真理，拒绝神的话，但是他们不是拒绝人，乃是拒绝永生的神，拒绝从神而定的法则。当我们思想到性方面所犯的罪的时候，世人其实在这方面有不同的表达方式，基本上他们是把这些罪美化或者是把它的严重性降低，好让自己感觉好过些。当这些罪恶被美化之后，他们即使是放纵自己的情欲，也会觉得比较容易接受，这就是世人的情况。但是神的法则始终没有改变过，神所恨恶的我们在性方面所犯的罪，其实很多，包括是发自情欲，不受控制的欲念，或者是奸淫，同性恋，强奸，性侵害，或者是娈童癖等的罪。这一切涉及性方面的罪，都是神所恨恶，也是神要审判的。

所以我们必须先清楚圣经到底怎么说，其实圣经所给我们的警告很清楚，出 20 章记载了神所颁布的十条诫命，是向以色列人颁布的，因为以色列人是神的选民，神要求他们活在祂所定的法则之下，与万民有所分别。神的圣言交托给他们。今天，神一样要求我们领受祂的生命，与祂的性情有分的人，从世俗分别出来，归祂为圣。所以我们也要依着神的法则生活，凡事应该以圣经的真理为依归。虽然今天很多人想重新为“道德”这个词下定义，或者重新去阐述何谓性方面的罪，要把它的严重性减低，但是无论人怎样做，神的法则是永远不变的。出 20:14 说得很清楚了，这诫命就是不可奸淫。我们不要自欺，神是轻慢不得的，我们的神乃是烈火。

留意圣经是说“不可奸淫”，这是多么直接而简单的命令，不可就是不可，在任何情况下都是不可，是没有任何的余地，不管你怎样去解释，字面已经很清楚的说明，不可奸淫，就是不可以奸淫，神的意思就是这样，就是不可以奸淫，再不用其他的解释。利 20:10，经文说：“与邻舍之妻行淫的，奸夫淫妇，都必治死。”当然你可以说，这是上古之时的事，是当时的情形。然而在全节经文中，我们看不见任何有关于“处境”的描述，只是针对这罪行而作出的结论。

“与邻舍之妻行淫的，不论是男或女，是奸夫或淫妇，都必治死。”神既然在古时这样说，今天神也一样是作这样的判断，没有分别，因为神是昨日今日一直到永远，都是一样的。祂是昔在，今在，永在，永远不改变的。

神昔日教导以色列人是这样，指出这是恶行，是大罪，能够毁灭人的生命，直到今天神一样向我们作出这样的警告。我们看见神打击淫乱的罪是毫不留情的。神要祂的子民忠于婚姻，要向配偶忠贞不二，要尊重祂所设立的婚姻。因为神知道在婚姻中若没有忠诚，必然引致极大的灾祸，有极严重的后果。如果没有严格的命令去禁止人，人就会放纵私欲，随从肉体和心中的喜好去行，因为这就是人性的软弱。神也知道如果以色列人中有淫乱的事，不但个人受到影响，就是整个民族也必遭殃，神的名和神的真理就无法高举和宣扬，这是影响深远的，所以神多次警告以色列人。

利20章下面的13节又说：“人若与男人苟合，像与女人一样，他们二人行了可憎的事，总要把他们治死，罪要归到他们身上。”这节经文再简单不过，一点也不深奥，用不着进一步的解释，因为神所禁止的，就是同性恋的罪行，神说“要将行这事的人治死。”所以，不管我们怎样去解释，怎么去描述，或者认为这些人也是无法控制自己，无法胜过与生俱来的性取向，他们并不是自愿的，是无可奈何的，是情有可原的。我们可以加上很多的解释，企图把严重性降低。但留意神是怎么看，怎样判断行这样事的人？就是要治死他们。今天，基督徒可以袒护作这些事的人吗？有没有任何空间是神可以接受行这些事的人呢？完全没有。

不管是出于什么原因，我们都无法在神面前获得神的体谅和接纳，要神改变祂的看法。神明说祂恨恶作这事的人，神就不会改变祂的看法。虽然随着时代的进步，有一些国家已经承认了同性恋合法化，认为社会应该接受这些有另类性取向的人，但这绝对不等于神也接纳作这些事的人。作为蒙恩的人，领受神生命的基督徒，我们不能效法这个世界，从世俗的眼光来看，放宽自己的尺度。而是应当从神的角度去看，对这些得罪神的事情和神有一样的看法。不要试图去为神所憎恶的罪行去作任何的解释，或者再定义它，给它制造可以保留的空间，用别的角度去看这些事，因为我在这里所分享的，不是我个人的观点，而是圣经的真理，是神的看法。

我之所以把圣经的真理放在你面前，不是因为我恨恶某些人，或者故意要攻击某些人，因为我希望你能够认识神的观点和看法，到底神是怎样看这些败坏的事情的，好让你和神有一样的看法。神的命令和法则是永恒不变，不会更改的。没有人可以破坏了神的律法而不受到神的审判的，因为神是绝对公义，绝对圣洁的，断不以有罪的为无罪，这就是神的本性，我们不可以不知道。固然我们看见今天有很多人违背了神的律法，与神的公义、圣洁、良善背道而驰但却依然生活得不错，好像神没有计较，也没有追究，其实不是。虽然我们今天生活在神的恩典下，神不要我们用石头把行这些事的人打死，但这并不表示我们就可以因此更改神的律法，或者把尺度放宽。而且将来有一天，就是到神审判的日子，神必定追讨，要定人的罪。

弟兄姐妹，神既然在圣经中清楚指出淫乱的罪是祂所憎恶的，而淫乱的人神必定不放过，我们就要把神的话记在心里。不要以为神这么爱我，祂是舍不得处罚我的。林前6:18-20说：“你们要远避淫行，人所犯的，无论什么罪，都在身子以外；惟有行淫的，是得罪自己的身子。岂不知你们的身子，就是圣灵的殿么？这圣灵是从神而来，住在你们里头的，并且你们不是自己的人。因为你们是重价买来的，所以要在你们的身子上荣耀神。”

有人说，“我的身体是属于我自己的，我有身体的自主权，我要做什么就做什么。”其实不是，

我们的身子不是自己的，而是神造的，我们不是自己造了一个自己，自己从无到有的生出一个自己，所以我们是神所造的，也是属于神的。你可以伤害它，你可以毁灭它，你可以做不道德的事，但是要知道你的身子是属于神的。神造你，是有祂特别的心意和目的，祂要透过你彰显祂的荣耀，祂要借着你得到尊荣。所以，任何伤害己身的行为，让神的名受到羞辱和亏损的，都是罪，是神要审判的，是我们不能逃脱的。不管世俗怎么看，怎么说，神在圣经中所讲的，才是我们要留意的。世人可以把不道德的事合法化，合理化，但是我们要依从的，依然是永不改变的圣经的真理。

帖前 4:8 说：“所以那弃绝的，不是弃绝人，乃是弃绝那赐圣灵给你们的神。”这给我们看见，当人弃绝圣经的原则和真理的时候，不管他们怎么自圆其说，怎么去作合理的解释，他们所作的，是弃绝神。作为神的儿女，我们要决定依从谁而活，是听从和相信神的教导呢？或者是依从世俗的看法呢？世人随着观念的开放，世界的潮流，已经一再把道德的尺度放宽，目的是让人有更多的空间去作自己肉体所喜欢的事。所以不少法律一改再改，从前禁止的，现在放宽了，或者是合法化了。不但如此，从前以为羞耻的，现在一点也不以为意。

然而，我再说，我们作为神儿女的，我们不是依从世俗的标准生活，而是要依从圣经的真理而活。我们已经与主同死的人，是与主同活，活着不再是为自己，而是为主而活。可能有些人说，“我连神都不信，神所说的一切更是跟我无关了。”其实不是，真理就是真理，不因为你不信它或忽略它而不存在，或者对你就不适合，人的不信，不能废掉神的信。其实这法则同样应用在你身上，只是你不去面对和承认它罢了。这就好像你站在海边，迎面来了一个高四十五英呎的大浪，所有人都拚命往岸上跑，因为大浪快要来到了。但是你说“我不信这些，所以我不用理会这些警告，我可以照着我原定的计划去做事，不管它发生什么。你们跑你们的，我做我的。”结果怎么样？相信我们都很清楚，你不能因为故意忽略它或不理会它而可以幸免于难，因为这是大自然的定律。

神在圣经中早就告诉我们，这些行为是不合祂心意的，神为什么要告诉我们呢？是不是神不希望我们享受人生，得着快乐呢？当然不是，只是神知道这些行为对我们是有害的，是会毁了我们一生的，所以神才提出警告，叫我们不要去做这些伤害身体的事。这些淫乱的事，是会引来败坏和毁灭的，就好像地雷那样，是一个隐藏的，看不见的装置，表面看好像跟平常一样，没有什么异样。但是当人不小心踩在地雷上面的时候，很可能就此粉身碎骨，给自己带来极大的损伤。今天，社会上有多少话题是跟性有关的？其实是多不胜数，传播媒体的话题，离不开性，不管是报章杂志，电视，电影等，都以性作为噱头，网络上更是充满了跟“性”有关的内容。人们所穿着的，所说的，所思想的，很多都和性扯上关系。

圣经中不但有神明确的命令，更有许多具体的例子，可供我们参考，那是历史上千真万确的事。比方说，创 19 章讲到所多玛和蛾摩拉这两个城市，就因为同性恋的罪行，而招来灭亡，被彻底倾覆，焚烧成灰。神知道同性恋的可怕，最终会连累家庭，连累身边的人，甚至是整个民族，所以最后神不得不以硫磺和火来烧灭这两个城市。神这样做，表面是很残忍很可怕，但是神这么做是为了保护人，而不是要毁灭人。今天艾滋病的可怕已经是不争的事实。人不肯听从神的劝告，一意孤行的结果，就是积蓄神的忿怒，直到祂显公义审判的时候来到。

士 16 章记载到士师参孙和妓女大利拉的事，参孙身为拿细耳人，又是神所拣选的士师，但却迷恋这个非利士的女子，虽然这女子一再显示出对他不忠，要出卖他，但是参孙却无动于衷，继续留恋在罪中，结果他不是玩弄罪，是被罪所玩弄。撒母耳记下讲到大卫和拔示巴的事迹，大卫怎样因为情欲发动而犯了奸淫的罪，虽然后来他向神认罪得着赦免，但是这罪却直接影响到他的下半生和他的一家。即使我们说没有此事，就算我们犯罪也不会有报应，但是神主

宰着一切，所有的后果我们是必须承担的。

到底淫乱的罪是怎样来的呢？其实淫乱的罪和别的罪一样，都是开始于试探，是撒但放在人面前的试探，要人叛逆神。它跟其他罪一样，也是始于人的思想中的，起先只是一个思想，然后就是带有幻想，幻想自己和某个人有怎样的行为，幻想得很美、很陶醉。撒但其实就是要人沉迷于幻想中，无法自拔，这样牠就可以进一步的迷惑。当人不加以抗拒的时候，撒但就更进一步，叫人里面起了情欲，情欲一发动，私欲怀了胎，就出生罪来。

当然淫乱的思想要变为行为，还得通过我们的意志，就是意志上的同意。然而到了这个阶段，意志再也发挥不了它的功用而说不，人再也无法抵挡试探而陷在罪恶中，从隐而未现，到任意妄为。弟兄姊妹，任何留在我们脑海中的思想，若不是属神的，如果我们不立即去对付，它迟早就会危害我们，毁灭我们。因为思想一旦停留在我们里面，它就会让我们细细的回味，幻想，以及产生冲动去把它化作行动，这其实是所有不道德行为的前奏，是撒但最喜欢用的伎俩，淫乱的罪的力量，就在我们的思想中可见，它让我们难以抗拒，最终跌进撒但所设的陷阱中。

撒但会怂恿我们说，“不要错过这千载难逢的机会，没有事的，不会有什么后果的，最要紧的是现在的享受和开心。”但其实这是一个极大的谎言，因为神不要我们这样做，不要我们为肉体安排去放纵情欲，不要我们享受罪中之乐。所谓淫乱的罪，简单来说它是一种性的欲望和渴求，而这种强烈的渴望，能导致人进入淫乱的罪中，犯罪得罪神。“性”本来是没有罪的，正情正欲是好的，性爱是神乐意给人享受的，然而我们得依从神的法则，以及在神所设定的范围内进行，不能逾越。而神所赐福的性行为，只在于夫妻之间，就如基督爱教会，做丈夫的爱妻子，做妻子的顺从丈夫，常常想到对方的好，常常以神为我预备的为满足，神不要在婚姻以外去寻求满足。今天，很多人只要享受性爱，不管它是不是建立在爱情的基础上，不管它是不是在婚姻里，他们只是为了性的发泄，而随便在性上犯罪，跟不同的人发生关系，这实在是违反了神原来的心意。

我们要知道，有些需要是合法的，而有些是不合法的。神只能赐福合法的性爱，就是在婚姻之内的性爱，一种合法的需要，使男女愿意进行性的活动，建立他们肉体最亲密的关系，彼此向对方表达爱意，这是神所喜悦和赐福的。然而我们不是为了追求有亲密的关系来作为大前提，去寻找异性伴侣，满足性方面的需要。其实，神要我们获得生命最大的满足，是和祂建立亲密的关系，我们与神交谈，聆听神的声音，又向神倾心吐意，我们告诉神我们内心的感受，而神又把祂的心意告诉我们，这种关系，是一种最亲密的关系，是没有肉体的接触，但却在感情上有交流以及在心灵上有共鸣。

很多人今天进行性爱，是为了满足自己的性欲和寻求一种亲密的关系，有些人一生去寻觅，但依然不满足，因为他们离弃了活水的泉源，是在神以外寻找真正的满足，好像破漏不能贮水的池子，所以无法得到。不错，夫妻两人相爱，的确能够带来某个程度的满足，但是却不是从神而来的满足，所以依然会有欠缺，惟有与神建立亲密的关系，从神那里获得的满足，才是永恒的和真实的，才能够叫人再无它求。

除了爱是性的最基本元素外，接纳也很重要。一个不被接纳的人，或者不感到被人接纳的人，很难进入性这种至亲密的肉体关系中。比方说，一个从小长大就不被父母接纳，不被同辈接纳，不被周围的人接纳的人，他很难和另一个人建立亲密的关系，又或者那些曾经受过伤害，离婚而创伤未得到医治的人，他们都必须先获得接纳，创伤得着医治，才可以进入正常的婚姻关系里。然而有些人却以为性爱就代表了接纳，有人愿意跟你发生关系，这不就是接纳吗？

于是他们就追求这种关系，追求那些肯跟他们发生关系的人，结果是变成了滥交，有性的行为，但得不到满足和真正的接纳。

要记得，真正的满足，只能透过跟神建立亲密的关系而获得，除此以外，我们所得到的，充其量只是短暂的满足，或是无法让人满足的经验。要知道，男女双方在一起，不是谁要征服谁，谁驾驭谁，而是要彼此相爱，互相信任，彼此忠诚互谅，彼此扶持，彼此成全这段关系才能持久，并且在这些良好的基础上去享受性的乐趣，这才是神渴望人从婚姻中获得的满足。林前 6 章提醒我们淫乱的可怕，保罗在 18-20 节说：“你们要远避淫行，人所犯的，无论什么罪，都在身子以外，惟有行淫的，是得罪自己的身子。岂不知你们的身子，就是圣灵的殿么？这圣灵是从神而来，住在你们里头的，并且你们不是自己的人。因为你们是重价买来的，所以要在你们的身子上荣耀神。”